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87 巷 10-1 號(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淡江施工處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77,822,14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3,771,077 股)，佔發行股數 447,527,413 股之 62.07%。

主席：董事長陳煌銘



記錄：阮彥萍



出席：陳煌銘董事、江啟靖董事、杜益揚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召集人)、陳欽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秦玉坤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六、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蕭金木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三。
決議：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77,822,144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252,043,169 權，反對權數：749,74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5,029,227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0.72%，本
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期稅後虧損新台幣 24,014,932 元，加計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轉列保留盈餘數、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減列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後，本年度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08,357,073 元，本年度擬不分派盈餘。
- 三、「108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77,822,144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252,396,657 權，反對權數：814,76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4,610,724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0.84%，本
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9 年 1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函，及配合主管機關訂定之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27,822,144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252,467,802 權，反對權數：711,68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4,642,654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0.87%，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敬請 討論。

決議：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77,822,144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252,463,493 權，反對權數：711,24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4,647,407 權，無效權數：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之 90.87%，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細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4,204,288 仟元，營業淨利為 15,139 仟元，稅後淨損為 24,014 仟元。

2. 10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金額	預算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204,288	未予公告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158,477		
營業費用	(143,338)		
營業淨利(損)	15,1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476)		
稅前淨利(損)	(5,337)		
稅後淨利(損)	(24,014)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財務能力	利息收入	(2,426)
	利息支出	37,235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12)%
	純益率%	(0.57)%
	每股稅後虧損(元)	(0.07)

今台灣營造業環境急劇變化，競爭更形激烈。面臨新環境及新營造業法的實施，正是台灣營造業蛻變的時刻，本公司將本著過去優良的傳統及業績，以及一貫的團隊精神，不斷地技術求新，嚴格控制品質及進度，提供各界最佳的營建服務。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附件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蕭金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杜益揚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陳欽約

陳欽約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王志隆

王志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杜益揚

杜益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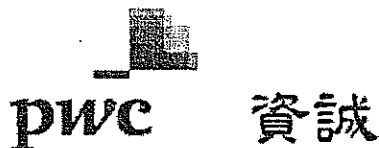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陳欽約

陳欽約

審 計 委 員：獨立董事王志隆

王志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716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約資產-工程建造合約及合約負債-工程建造合約分別為新台幣 3,327,437 仟元及新台幣 1,192,034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進度估合約總價款及預估總成本之比例認列工程收入，而完成進度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計算。當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成本。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並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驗證其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 125,389 仟元，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59,270 仟元及 355,131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之 4.11% 及 3.89%；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淨利新台幣 5,597 仟元及淨損 2,855 仟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9.97%)及 6.5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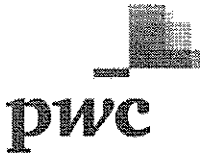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



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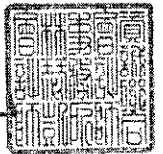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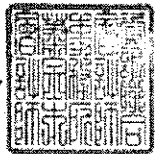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蕭金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工 信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債 權 表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6,209	3	\$ 638,354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三)(二十二)	3,648,869	42	3,095,869	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498,804	6	939,18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416	1	5,0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3	-	1,450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	-	203,396	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34,436	1	153,574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551,665	6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153,697	25	1,889,303	2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384,359</u>	<u>84</u>	<u>6,926,151</u>	<u>7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684	-	201,39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359,270	4	1,060,751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300,604	3	338,78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40,315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406,537	5	408,450	4
1780	無形資產		5,82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25,389	1	129,8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55,126	2	55,74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61,747</u>	<u>16</u>	<u>2,194,936</u>	<u>24</u>
1XXX	資產總計		<u>\$ 8,746,106</u>	<u>100</u>	<u>\$ 9,121,087</u>	<u>100</u>

(續次頁)


 工 信 工 業 銀 行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911,720	10	\$ 1,875,000	2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三)(二十二)	1,192,034	14	1,058,707	12
2150 應付票據		592,242	7	798,342	9
2170 應付帳款		651,688	8	669,98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5,674	-	15,793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0,368	2	200,39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52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2,261	-	11,443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八)及七	475,333	5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8,97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42,668	1	128,0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15,482</u>	<u>47</u>	<u>4,757,679</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77,132	2	154,938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及九	100,336	1	100,5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	-	18,0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31,59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及七	51,940	1	527,415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1,000</u>	<u>4</u>	<u>800,949</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4,476,482</u>	<u>51</u>	<u>5,558,628</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475,274	51	3,475,274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519	-	18,54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2	-	1,872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10,229)	(2)	53,381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二十一)	2,188	-	13,387	-
3XXX 權益總計		<u>4,269,624</u>	<u>49</u>	<u>3,562,459</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8,746,106</u>	<u>100</u>	<u>\$ 9,121,08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限 公 司
個 體 盈 益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4,204,288	100	\$ 3,812,5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四)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4,048,538)	(96)	(3,786,102)	(99)
5900 營業毛利		155,750	4	26,479	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六(七)	-	-	5,28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2,727	-	2,46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8,477	4	34,226	1
6200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143,338)	(4)	(136,861)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139	-	(102,63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七 及九	10,112	-	63,13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3,986	1	(6,5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41,750)	(1)	(35,38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824)	-	(23,78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476)	-	(2,579)	-
7900 稅前淨損		(5,337)	-	(105,214)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18,677)	(1)	36,264	1
8200 本期淨損		(\$ 24,014)	(1)	(\$ 68,950)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99	-	\$ 3,4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二十一)	64,306	2	26,075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七)(二十一)	37	-	(7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八)	(60)	-	(58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582	2	28,23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15,558	-	(2,8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5,558	-	(2,8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140	2	\$ 25,38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126	1	(\$ 43,570)	(1)
每股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0.07)		(\$ 0.20)	
9850 稀釋		(\$ 0.07)		(\$ 0.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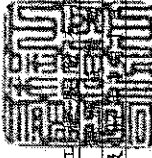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 信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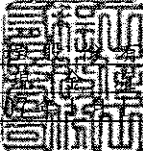
107 年	108 年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益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75,274	\$ 310,362	\$ -	\$ 1,872	\$ 3,810,098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119,417	(118,590)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3,475,274	310,362	-	1,872	3,814,546
本 期 淨 損		-	-	-	(68,950)	(68,95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2,914	25,38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66,036)	(43,570)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230,096)	-	230,096	-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83,300)	-	-	83,300	-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208,517)	-	-	-	(208,517)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475,274	\$ 18,545	\$ -	\$ 1,872	\$ 3,562,459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475,274	\$ 18,545	\$ -	\$ 1,872	\$ 3,562,459
本 期 淨 損		-	-	-	(24,014)	(24,01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239	80,14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23,775)	(15,558)
現 金 增 資		1,000,000	(18,545)	(2,145)	(330,935)	648,375
現 金 增 資 保 留 員 工 認 購		-	-	2,664	-	2,664
員 工 認 股 權 失 效		-	-	(519)	519	-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96,613	(96,613)
子 公 司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5,513)	(5,513)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75,274	\$ -	\$ 519	\$ 1,872	\$ 4,269,6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純


經理人：江啟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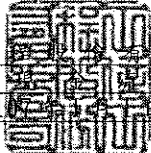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文淑嬌



 工 信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5,337)	(\$ 105,2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四)(二十六) 55,801	68,8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3,871	2,584
長期借款手續費攤銷	六(二十五) 2,211	1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7,235	33,17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426)	(2,95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38)	(6,9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六(七)(二十四) 2,824	23,7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20,144)	(4,37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四) (2,99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七)(二十四) 10,43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5,221)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8,295)	-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毛利	六(七) (2,727)	(7,74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2,6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53,000)	(192,510)
應收帳款	440,377	(493,180)
其他應收款	(95,404)	(4,563)
存貨	203,396	(698)
預付款項	18,068	(115,2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3,327	268,921
應付票據	(206,100)	322,621
應付帳款	(18,295)	(54,692)
其他應付款	376	(37,453)
負債準備	624	(34,0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12	6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三十) (4,558)	(15,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15)	(354,665)
收取之利息	2,438	2,972
收取之股利	138	6,933
支付之利息	(37,760)	(32,502)
支付之所得稅	(19,857)	-
退還之所得稅	1,18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469)	(377,262)

(續次頁)


 工 信 工 限 公 司
 個 體 量 表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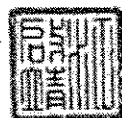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64,394)	(\$ 95,26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05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	(8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價款	74,73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盈餘匯回款	24,84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55,30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95)	(1,2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341	21,013
取得無形資產	(5,56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2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01)	10,1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212	(145,3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00,000	1,315,000
償還短期借款	(1,263,280)	(6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621,590
償還長期借款	(176,174)	(648,57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15	(14,644)
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增加	-	200,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8,51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524)	-
現金增資	648,3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98,888)	614,8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42,145)	92,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354	546,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6,209	\$ 638,3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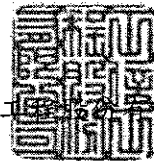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煌銘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912 號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工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工信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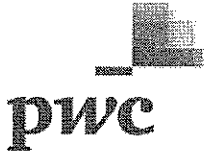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工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工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報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合約資產-工程建造合約及合約負債-工程建造合約分別為新台幣3,327,437仟元及新台幣1,192,034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工信集團建造合約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營造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係採完工比例法按工程完成進度佔合約總價款及預估總成本之比例認列工程收入，而完成進度係依照每份合約經業主驗收之比例計算。當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成本。

由於預計總成本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工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其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建造合約之預計總成本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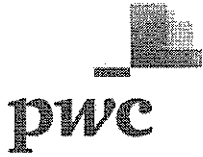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對於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計總成本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過去對相同性質之建造合約預計總成本之估計基礎。
2. 取得本期預估總成本有重大變動之工程，覆核其變動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並確認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分，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驗證已投入之實際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與經業主驗收之完成進度作比較，以評估預計總成本之合理性，如有差異，取得管理階層之說明及驗證其合理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工信集團民國108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新台幣125,389仟元，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來可實現性所使用之預計未來損益表及潛在產生之課稅所得，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結果對課稅所得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經管理階層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及預計未來損益表。
2.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之估計與過去歷史結果作比較。
3. 檢視預計未來損益表調節至未來課稅所得之項目與金額之合理性。
4. 比較未來年度之課稅所得與過去年度之課稅損失，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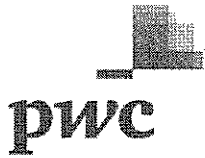
工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16,768 仟元及 912,484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63%及 9.26%；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8,616 仟元及新台幣 59,866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84%及 1.56%。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工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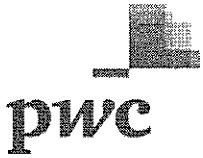
工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工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工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工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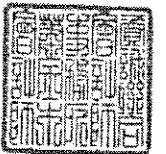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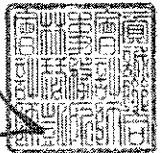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工信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蕭金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4,873	4	\$ 739,312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三)(二十二)	3,648,869	38	3,095,869	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98,804	5	912,160	9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80,102	2	105,147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3	-	1,450	-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479,962	5	1,669,435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59,346	2	180,002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990,912	10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153,696	23	1,889,303	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506,827</u>	<u>89</u>	<u>8,592,678</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八	68,684	1	201,39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37,3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21,496	6	647,203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0,315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85,646	2	180,302	2
1780	無形資產		5,82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25,389	1	129,8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63,125	1	63,7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10,477</u>	<u>11</u>	<u>1,259,796</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u>\$ 9,517,304</u>	<u>100</u>	<u>\$ 9,852,474</u>	<u>100</u>

(續次頁)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911,720	10	\$	2,507,002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三)(二十二)		1,192,034	12		1,058,707	11
2150	應付票據			598,218	6		800,364	8
2170	應付帳款			660,211	7		683,88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6,664	-		22,54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521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2,261	-		11,443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十二)		914,580	10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8,973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七		303,645	3		148,08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30,827</u>	<u>48</u>		<u>5,232,035</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77,132	2		634,513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及九		100,336	1		100,5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	-		18,06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31,59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695	1		52,0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60,755</u>	<u>4</u>		<u>805,137</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4,991,582</u>	<u>52</u>		<u>6,037,172</u>	<u>6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4,475,274	47		3,475,274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519	-		18,54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72	-		1,8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0,229)	(2)		53,381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188	-		13,38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269,624</u>	<u>45</u>		<u>3,562,459</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一)		256,098	3		252,843	3
3XXX	權益總計			<u>4,525,722</u>	<u>48</u>		<u>3,815,302</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9,517,304</u>	<u>100</u>	\$	<u>9,852,47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4,282,904	100	\$ 3,844,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四) (二十三) (二十七) (二十八)	(4,110,115)	(96)	(3,812,023)	(99)		
5900 營業毛利		172,789	4	31,988	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953)	-	(9,875)	(1)		
6200 管理費用		(162,892)	(4)	(155,93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5,845)	(4)	(165,807)	(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944	-	133,81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九	10,630	-	62,5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22,516	1	72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42,160)	(1)	(35,81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	-	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26)	-	27,484	1		
7900 稅前淨損		(2,082)	-	106,335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18,677)	(1)	36,264	1		
8200 本期淨損		(\$ 20,759)	(1)	(\$ 70,071)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99	-	\$ 3,4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二十一)	64,343	2	25,32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60)	-	(58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582	2	28,23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15,558	-	(2,08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一)	-	-	(7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558	-	(2,85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140	2	\$ 25,38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381	1	(\$ 44,691)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14)	(1)	(\$ 68,950)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3,255	-	(\$ 1,12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126	1	(\$ 43,57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3,255	-	(\$ 1,121)	-		
每股盈餘(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		(\$ 0.07)		(\$ 0.20)			
9850 稀釋		(\$ 0.07)		(\$ 0.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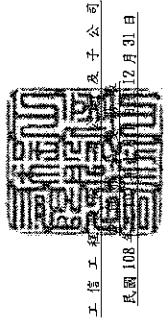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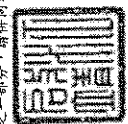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其 他 之 權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75,274	\$ -	\$ 230,096	\$ 1,872	\$ 313,396	\$ 12,700	\$ 118,590	\$ 3,810,098	\$ 253,964	\$ 4,064,062
追加認購之影響數	-	-	-	-	119,417	-	(118,590)	4,448	-	4,448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3,475,274	-	230,096	1,872	(193,979)	(12,700)	3,621	3,814,546	253,964	4,068,510
本期淨損	-	-	-	-	(68,950)	-	-	(68,950)	(1,121)	(70,0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14	(2,858)	25,324	25,380	-	25,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036)	(2,858)	25,324	(43,570)	(1,121)	(44,691)
法定盈餘公積金	-	-	(230,096)	-	230,096	-	-	-	-	-
資本公積金	(83,300)	-	-	-	83,300	-	-	-	-	-
資本公積金	(208,517)	-	-	-	-	-	-	(208,517)	-	(208,51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75,274	\$ -	\$ -	\$ 1,872	\$ 53,381	\$ (15,538)	\$ 28,945	\$ 3,562,459	\$ 252,843	\$ 3,815,302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母 公 司		子 公 司		其 他 之 權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75,274	\$ -	\$ -	\$ 1,872	\$ 53,381	\$ (15,538)	\$ 28,945	\$ 3,562,459	\$ 252,843	\$ 3,815,302
本期淨損	-	-	-	-	(24,014)	-	-	(24,014)	3,255	(20,7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9	15,538	64,343	80,140	-	80,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75)	15,538	64,343	56,126	3,255	59,381
現金增資	1,000,000	(18,545)	-	-	(330,935)	-	-	648,375	-	648,37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	-	-	-	-	-	2,664	-	2,664
員工認購權失效	-	(519)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6,613	-	(96,613)	-	-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512)	-	5,513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75,274	\$ -	\$ 519	\$ 1,872	\$ 210,229	\$ -	\$ 2,188	\$ 4,269,624	\$ 256,098	\$ 4,525,7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合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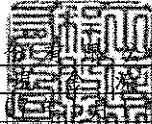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文淑儀



經理人：江啟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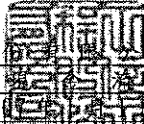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健銘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082)	(\$ 106,3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五)(二十七) 60,180	73,680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3,871	2,584
長期借款手續費攤銷	六(二十六) 2,211	19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37,645	33,61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627)	(3,200)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38)	(6,9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份額	12 (2)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20,144)	(4,37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五) (2,99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五) (5,221)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五) (8,295)	-
處分子公司投資損失	9,077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七) 2,66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53,000)	(256,585)
應收帳款	413,356	(466,158)
其他應收款	(86,870)	(83,439)
存貨	224,959	(267,910)
預付款項	19,256	(111,3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33,327	268,921
應付票據	(202,146)	322,073
應付帳款	(23,676)	(41,763)
其他應付款	12,291	(34,515)
負債準備	624	(34,030)
其他流動負債	810	(16,544)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三十三) (4,558)	(15,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531	(747,770)
收取之利息	2,639	3,213
支付之利息	(38,090)	(33,261)
收取之股利	138	6,933
退還之所得稅	1,187	-
支付之所得稅	(19,85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52)	(770,885)

(續次頁)


 工 信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度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64,393)	(\$ 95,2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053	-
處分子公司(扣除所處分之現金)	118,2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95)	(1,2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341	21,013
取得無形資產	(5,569)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23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01)	24,5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621	(51,0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00,000	1,315,000
償還短期借款	(1,268,003)	(656,090)
舉借長期借款	140,904	1,111,165
償還長期借款	(176,174)	(648,57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524	(14,64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8,51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524)	-
現金增資	648,37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2,898)	898,340
匯率影響數	1,785	(4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9,944)	76,0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9,312	663,2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9,368	\$ 739,31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4,873	\$ 739,312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95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9,368	\$ 739,3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煌銘



經理人：江啟靖



會計主管：文叔嬌



附件四：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381,075
減：本期稅後虧損	(24,014,932)
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330,935,176)
加：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9,3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1,100,30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72,286
期末累積虧損	(208,357,07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法令條文，並依照主管機關提供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條文內容，以利往後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修訂條文之便利性。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續上頁)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法令條文，並依照主管機關提供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條文內容，以利往後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修訂條文之便利性。</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法令條文，並依照主管機關提供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條文內容，以利往後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修訂條文之便利性。</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法令條文，並依照主管機關提供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條文內容，以利往後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修訂條文之便利性。</p>
第七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續上頁)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前條之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為配合主管機關修訂法令條文，並依照主管機關提供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條文內容，以利往後依照主管機關規定修訂條文之便利性。</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u>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股東會開會之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第九條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續上頁)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u>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十二條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討論質疑發辯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仍以三分鐘為限。</p>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續上頁)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第十四條	<p><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第十五條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p> <p><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第十七條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八條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p>
第十九條	<p>(刪除)</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以下略）</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第二十條	(刪除)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	(刪除)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二條	(刪除)	會議進行時，如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或意外事件（火災、空襲等）之發生，主席得宣告暫停開會或更改會議日期。
第二十三條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則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u>第二十條</u>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六：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u>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二人。自民國一〇四年股東會選任新董事起，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實際在任之獨立董事任期以不超過九年為限。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因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條文內容。</p>
第二十条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日。 ……(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增定修正日期</p>